

##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的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作为易明医药的年审会计师，我们对问询函中的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和分析，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深入的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企业发展金相关损益金额为 2,201.80 万元，占你公司净利润的 87.18%。根据年报，企业发展金相关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将上述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到期日、发展金与企业业务相关的形式，说明损益可持续、列示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说明】

一、易明医药享受企业发展金历年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类别	损益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易明医药	与收益相关	2,201.80	1,859.78	1,496.15	1,150.00	1,141.00	1,150.00	744.00

企业发展金以西藏拉萨经济开发区乡镇以上财政库款的方式拨付至公司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账户。

## 二、公司取得企业发展金的合法合规性

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施行,该法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发展激励办法(暂行)》(藏政办发[2009]9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为着力推动西藏自治区对外开放水平和经济跨越式发展,对在西藏自治区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中小企业,各级财政设立“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享受财政扶持政策。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西藏地区唯一的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区内外企业在经开区投资兴业,从而推动经开区经济社会实现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后制定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对于在经开区落户的实体企业(如易明医药、上市公司华钰矿业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以企业发展金的形式予以扶持。

2008年公司整体更名为易明有限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即给公司下发了《关于给予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明确了财政扶持(企业发展金)的方式、计算标准及享受扶持的期间等内容,随着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公司逐步发展,公司与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又签署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对公司享受的财政扶持(企业发展金)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享受财政扶持(企业发展金),该财政扶持(企业发展金)合法、合规,且长期有效。



### 三、公司享受的企业发展金的具体协议约定

2008年12月5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易明有限下发了《关于给予财政扶持的意见》，该意见规定：1、公司需承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开发区缴纳的税收不低于800.00万元；2、在开发区经营期间，开发区将以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60%以企业发展金方式进行返还扶持；3、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50%以企业发展金的方式进行返还扶持；4、在开发区经营期间，公司不再享受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和开发区其他财政扶持政策。

2009年4月13日，易明医药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拉开财驻字2009-003号《入驻企业财政优惠协议书》，协议约定截至到2012年12月31日，企业发展金的计算标准为：1、流转税（增值税和营业税）部分：不足50万元，不予发放企业发展金；50万元以上，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流转税总额的50%；2、企业所得税部分：易明医药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总额的60%；3、企业发展金专款专用，用于企业发展，接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监督管理。

2011年9月16日，易明医药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11日，易明医药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个人所得税纳入企业发展金，个人所得税企业发展金计算标准为：易明医药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的40%。

2014年10月29日，易明医药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企业入驻补充协议》，约定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发展金计算标准为：1、易明医药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总额的50%；2、所得税部分：易明医药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总额的50%。同时约定，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发展金计算标准为：1、流转

税部分：易明医药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总额的 50%；2、个人所得税部分：易明医药在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50%；3、2015 年 1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实施后，税务局直接减按 9%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开区不再给予企业所得税发展金扶持。

2017 年，考虑到区内企业相关协议普遍将到期，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台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稿）》文件，设立“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除缴税情况外，纳入了包括产值、就业人数等在内的企业基本评分体系。

经公司了解，上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未明确截止期限，预计长期有效。考虑到企业发展金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基本一致，从实质上判断，该政策具有延续性。

#### 四、企业发展金的会计处理

##### 1、公司将企业发展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享受的企业发展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之前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财务报表科目发生变更，自 2017 年开始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金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其计算标准原为企业缴纳的各种税费。自 2017 年开始，其计算标准又纳入了一些企业基本评分体系。

2018 年 12 月，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拉经开发字(2018) 86 号《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项资金证明》（以下简称“资金证明”），资金证明中明确“公司已完成 2018 年度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评分工作，达到专项资金评分条件，根据评审结果应于 2018 年度当年拨付专项资金 2,201.80 万元。上述评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评审结果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开主任办公会通过。上述专项资金预计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拨付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2018年,根据上述文件及资金证明,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如资金证明所述,资金实际确实于2019年1月23日拨付至公司账户。

## 2、公司将企业发展金计入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 (1) 非经常性损益文件定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其中第(3)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 公司将企业发展金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1)作为补贴对象的费用和支出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等经常性业务活动相关,企业发展金的计算标准主要为企业缴纳的流转税和所得税等税收,以及包括产值、就业人数等在内的基本条件,实质上相当于对于流转税的补贴,属于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相关补贴政策合法合规,公司按照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与公司签订《入驻企业财政优惠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享受该政府补助。考虑区内企业相关协议普遍将到期,2017年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台了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文件,进一步明确此项专项资金的拨付条件,因此该企业发展金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该政策长期有效,公司预期可以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稳定的收到补助款。

综上,企业发展金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2018年公司将企业发展金界定

为经常性损益。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享受的企业发展金为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系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长期、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该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1,884.50 万元，同比上升 74.73%，资本化 1,289.87 万元，同比增加 162.97%，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8.45%，去年同期为 45.48%。研发费用为 1,640.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6.67%。请说明：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并补充披露在研项目进展以及研发项目进展与资本化程度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年报，你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全额计提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 项目损失 1,225 万元所致，而该研发项目还获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 50 万元政府补助。请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上述研发项目损失的原因，以及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884.50 万元，其中资本化 1,289.87 万元，全部为多潘立酮、氯雷他定、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米格列醇、卡托普利、盐酸二甲双胍项目的一致性评价研究投入，账面在“开发支出”科目归集。



由于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全部用于一致性评价项目，因此我们选取了也进行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如下：

2018年	海南海药	东北制药	亚太药业	贵州百灵	安科生物	均值	易明医药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24.72	11,267.63	5,720.54	3,084.72	8,731.90	6,145.90	594.6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489.03	9,088.95	9,312.81	1,956.89	8,063.50	6,982.24	1,289.87
研发投入合计	8,413.75	20,356.58	15,033.35	5,041.61	16,795.40	13,128.14	1,884.49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总研发投入比重	77.12%	44.65%	61.95%	38.81%	48.01%	53.19%	68.45%

由上表，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并补充披露在研项目进展以及研发项目进展与资本化程度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公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率
资本化研发投入（账面计入开发支出）	A	1,289.87	490.51	162.97%
费用化支出	B	415.89	359.31	15.74%
预付款项	C	178.73	228.67	-21.84%
研发投入合计	D=A+B+C	1,884.49	1,078.49	74.73%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	=A÷D	68.45%	45.48%	

由上表，公司2018年较2017年资本化研发投入大幅上升，增长率为162.97%，这部分资本化研发投入均系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账面在“开发支出”科目归集支出，待一致性评价通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的加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确定近两年高

品质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短、中期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一致性评价分项目投入情况

开发支出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增加金额	2017 年度 增加金额	2018 年度 增加金额	2018 年度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8 年末余额	预算总投入 金额
	A	B	C	D	=A+B+C-D	
多潘立酮	43.62	127.12	380.53		551.28	700
氯雷他定	40.92	18.37	1.60		60.89	800
阿奇霉素胶囊	39.20	113.23	14.78		167.21	950
蒙脱石散	4.74	139.15	88.75	232.64		260
米格列醇	32.53	92.64	713.50		838.68	1100
卡托普利			1.87		1.87	630
盐酸二甲双胍			88.84		88.84	630
<b>合计</b>	<b>161.02</b>	<b>490.51</b>	<b>1,289.87</b>	<b>232.64</b>	<b>1,708.76</b>	<b>5,070</b>

由上表，上述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投入均列支在“开发支出”科目中，当年的增加金额即当年资本化研发投入的全部金额。

(三)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如下：  
开发支出的认定标准：

(1) 公司自行开发药品项目：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之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包括有效性安全性再评价等：1) 自有品种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2) 产品转移品种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



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之后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属上述会计政策的第(2)项上市后的临床研究。结合公司项目：多潘立酮、氯雷他定、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和米格列醇均为公司自有品种，这些项目发生的一致性评价支出直接在开发支出归集；卡托普利和盐酸二甲双胍为产品转移品种，公司自取得这两个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确认产品转移完成后，一致性评价支出开始在开发支出归集。

待上述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将累计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2018年，蒙脱石散首先完成一致性评价并于2018年6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该项目累计开发支出232.64万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药品均尚在一致性评价过程中，尚未确认为无形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加大了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所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始未发生过变更。在研项目一致性评价投入的逐渐加大，与资本化程度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年报，你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全额计提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项目损失1,225万元所致，而该研发项目还获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50万元政府补助。请说明你公司全额计提上述研发项目损失的原因，以及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一) 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9月末，公司在研项目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共计投入1,225.00万元，完成了I期和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相关专利技术两项(一种中药原料及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37.9；一种中药原料及其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51.9)。

近年处于中国医药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药品注册审批环境相应发生变化，公司适时暂停了部分新药研发项目的继续投入，将研发投入重点转向一致性评价

工作。由于公司部分暂停的研发项目若继续投入将面临高风险、低成功率、投入产出不配比的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暂停的在研项目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 进行了论证研讨，明确继续投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审慎决定终止此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在 2018 年 9 月末，对此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该项目前期投入总计 1,225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项处理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 (二)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后经公司审慎研究，该项目历年投入虽在“开发支出”中归集，但尚未形成无形资产，故不适用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会计处理。目前已决定终止该项目，累计投入在“开发支出”予以调减，费用化处理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将 1,225 万元调整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此项调整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三)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 50 万元政府补助

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 作为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6 年 7 月分别拨付 25 万元，共计 50 万元政府补助。公司均于收到款项的当期计入“专项应付款”，历年均未转出，准备留待项目研发成功后随着无形资产的摊销逐年计入损益。2018 年，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因此将以前年度收到的 50 万元政府补助一次性转入其他收益。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通过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情况，公司资本化比例合理。（2）报告期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系公司将加大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自始具有一贯性，不涉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研项目的进展与资本化程度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 项目系公司进行充分



论证后,明确继续投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审慎决定终止,全额转入当期研发费用。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 50 万元政府补助系以前年度获得,因该项目的终止而一次性结转损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九、2018 年,你公司共有应收账款 0.83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0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共计 0.89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5.58%。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补充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2) 请结合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款项性质,补充说明其具体内容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会计师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补充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 (一)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纳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未发现该组合减值,则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实际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例如下:

账龄	益佰 制药	佐力 药业	康缘 药业	众生 药业	振东 制药	益盛 药业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5%	1%	5%	5%	5%	4%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0%	50%	30%	20%	28%	30%
3-4年(含4年)	40%	50%	50%	100%	50%	50%	57%	100%
4-5年(含5年)	40%	50%	50%	100%	80%	100%	7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100%	100%	92%	100%

由上表,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较为谨慎,基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二) 应收账款期末情况

### 1、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8年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65.45	87.22%	383.27	5%
1至2年	948.50	10.79%	94.85	10%
2至3年	174.79	1.99%	52.44	30%
合计	8,788.74	100.00%	530.56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占比为12.78%。

### 2、账龄在一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末余额	分账龄余额		截止2019年5月24日回款情况	
		1-2年	2-3年	金额	占比
内蒙古金坤医药有限公司	586.27	586.27	-	335.56	57.24%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61.75	161.75	-	19.17	11.85%
沈阳爱伦医药有限公司	116.49	44.52	71.97	116.49	100.00%
山西仁达药业有限公司	41.80	41.80	-	5.43	12.99%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31.97	22.80	9.17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分账龄余额		截止 2019 年 5 月 24 日回款情况	
		1-2 年	2-3 年	金额	占比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95	20.95	-
湖北东力药业有限公司	23.76	-	23.76		
<b>小计</b>	<b>982.98</b>	<b>878.08</b>	<b>104.90</b>	<b>497.57</b>	<b>50.62%</b>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金额	1,123.29				
占比	87.51%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形成原因均系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及市场推广服务款，其中：

(1) 内蒙古金坤医药有限公司余额 586.27 万元系 2017 年上半年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货款。因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经营环境变差，资金回笼速度变慢，回款周期在 400 至 500 天左右，公司已派专职人员负责催收，正在陆续回款中。

(2)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利君”）余额 161.75 万元系 2017 年 12 月确认的市场技术推广服务收入。易明医药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易明医药子公司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易明医药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公司与西安利君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两票制实施后，对直接由生产厂家发货的区域由购销模式转为确认市场推广收入模式。

(3) 沈阳爱伦医药有限公司余额 116.49 万元系 2016 年开始形成的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货款。因两票制在全国陆续推行，公司不再直接向此经销商销售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经销商销货完毕且产品超过有效期后即回款。公司实际已于 2019 年 4 月收回全部款项。

对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均在积极催收中。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已达 50%以上。

二、请结合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款项性质，补充说明其具体内容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8年末余额		分账龄余额(万元)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8,906.74	79.92%	8,435.79	271.86	0.56	198.54
政府补助	2,201.80	19.76%	2,201.80			
备用金	9.90	0.09%	3.03	5.49	1.38	
其他	26.19	0.23%	22.37	3.81		
合计	11,144.62	100.00%	10,662.99	281.16	1.94	198.54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30%	100%
坏账准备余额			533.15	28.12	0.58	198.54

(1)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保证金、经销产品的货款保证金及各类押金。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447.92	两家信谊同属上海医药实际控制，该款项系公司第一大合作产品瓜蒌皮注射液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保证金
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579.78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7.03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货款保证金
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2.23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在四川彭州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土地开发保证金
小计	8,506.96	
占该类款项比重	95.51%	

(2) 政府补助：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发未发的2018年度专项补贴资金2,201.80万元，该笔款项已实际于2019年1月23日发放至公司。

(3) 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4) 其他：代扣代缴社保款等零星款项。



##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系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保证金,对象均系公司常年合作对象,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规模保持稳定,单独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小,公司已严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其他应收款中的应发未发的政府补助虽已于期后收到,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报告期末也严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因此,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定谨慎且合理,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2019年5月29日